

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

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 107 年 9 月 1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6130 號再審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再審程序為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訴願法新增之特別救濟程序，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，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。「申請再審不合法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」為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規定。
- 二、本件再審申請人因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提起訴願，前經本部以 107 年 1 月 31 日法訴字第 10713500700 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。嗣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，亦經本部以 107 年 9 月 1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6130 號為再審不受理之決定（下稱系爭再審決定）在案。茲再審申請人復就上開系爭再審決定申請再審。查該再審決定並非確定之訴願決定，依法無從據為再審之標的，再審申請人對之申請再審，仍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